

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粤中黄圃罚字〔2025〕206号

姓名：张思松

居民身份证：510722*****

住址：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*****

案由：张思松拖欠工人工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案

经调查，2024年12月28日，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接到陆义良、王的姐、赵树洪等10名工人反映张思松拖欠陆义良、王的姐、赵树洪等10名工人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工资合计87486元。同日，黄圃镇人民政府对张思松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，要求张思松在收到该责令改正通知书的24小时内改正违法行为，足额支付陆义良、王的姐、赵树洪等10名工人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工资合计87486元。至今，张思松仍未结清陆义良、王的姐、赵树洪等10名工人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工资合计87486元。以上事实有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粤中黄圃执责字〔2024〕1463-2号）、《送达回证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《工资明细单（10-12月份）》、《张思松身份证复印件》、《证明》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；”的规定。

本机关（单位）于2025年5月25日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，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权利，对此你未作陈述、申辩，且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；”的规定，按照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（修订版）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“情节严重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：涉案金额5万元以上”和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（第二版）》序号79的规定，其对应的处罚细化幅度为“14000元至20000元”，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情节严重。本机关（单位）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（¥19990）。

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）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